

# 悔改与救恩的法律效力

1

## 普世的罪责



“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

—— 罗马书3:23 ——

人人都有罪

2

## 罪的判决



“罪的工价乃是死；神的恩赐在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。”

—— 罗马书6:23 ——

公义的判决

3

## 悔改



向神悔改，信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。

—— 使徒行传20:21 ——

心思转向神

4

## 放弃自我辩护



承认自己的罪和属灵上的无力偿还。

不再推诿 — 唯独恩典

5

## 基督代替罪人



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；因祂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。

—— 以赛亚书53:5-6 ——

祂代替了我们

6

## 救赎已经完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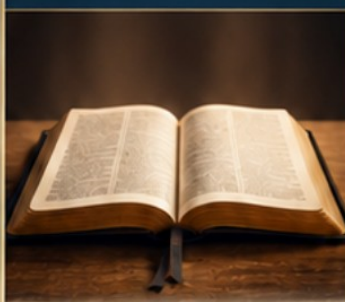
耶稣说：“成了！”便低下头，将灵魂交付神了。

—— 约翰福音19:30 ——

已经成就

7

## 信靠耶稣基督



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

—— 以弗所书2:8-9 ——

领受，不是赚取

8

## 称义并受印记



因信称义，就与神相和；相信福音的人受圣灵为印记。

—— 罗马书5:1；以弗所书1:13-14 ——

稳固的地位

## 总结

悔改不能购买救恩，而是使罪人放弃自我辩护；信心领受那完全建立在基督已成之工上的恩典。